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一定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 37.4 度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會向全體與會人士查詢(a)彼曾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 14 天內到香港境外出行；及(b)彼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檢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我們亦會就違反檢疫規定事宜向有關當局舉報。
- (iii) 本公司要求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者之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起見，並為遵守香港政府最近發佈之 COVID-19 指引（可從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獲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不一定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改為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買賣協議，亳州協合(作為承租人)、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與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集團與光大金融租賃於同日訂立之其他相關擔保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北京百年億豪」	指	北京百年億豪新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為4.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亳州協合」	指	亳州市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光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光大設備」	指	光大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經營一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光大融資租賃協議」	指	亳州協合與光大金融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全部有關購買及租賃光大設備之附屬協議
「光大融資租賃安排」	指	光大買賣協議、光大融資租賃協議及光大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光大金融租賃」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大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買方及出租人
「光大買賣協議」	指	亳州協合(作為承租人)、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向天津協合購買光大設備，以履行光大金融租賃於光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光大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包括保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電費質押協議)，以擔保亳州協合於光大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繁峙協合」	指	繁峙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之承租人

釋 義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光大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泰新能源」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華能天成轉讓協議項下之供應商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天成」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買方及出租人
「華能天成設備I」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經營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及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I之統稱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	指	繁峙協合與華能天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全部有關購買及租賃華能天成設備I之附屬協議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繁峙協合與華能天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全部有關購買及租賃華能天成不動產之附屬協議

釋 義

「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及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I之統稱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	指	華能天成轉讓協議、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及該等華能天成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I」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I及該等華能天成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華能天成不動產」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I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經營風電項目之若干不動產
「華能天成買賣協議」	指	繁峙協合(作為買方)與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繁峙協合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華能天成設備I
「該等華能天成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包括保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設備抵押協議、不動產抵押協議、電費質押協議、華能天成指定賬戶協議及差額保證協議)，以擔保繁峙協合於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釋 義

「華能天成轉讓協議」	指	繁峙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轉讓協議，據此，繁峙協合同意轉讓，而華能天成同意承擔繁峙協合於華能天成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其中，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華能天成設備I，以履行華能天成於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責任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荊門栗溪」	指	荊門栗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貸款基準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75%
「南召聚合」	指	南召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先前光大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該等先前光大融資租賃安排

釋 義

- 「該等先前光大融資租賃安排」 指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由永州百芒營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由襄陽峪龍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及(iii)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該等先前華能天成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關該等先前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
- 「該等先前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 指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商城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由通榆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iii) 由(a) 荊門栗溪(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b) 南召聚合(作為供應商及出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c) 襄州協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d) 棗陽協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商城協合」	指	商城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所簽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天津協合」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光大買賣協議項下之供應商
「通榆協合」	指	吉林通榆協合新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襄州協合」	指	襄陽襄州協合峪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棗陽協合」 指 棗陽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

桂凱先生

牛文輝先生

尚笠博士

翟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1室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光大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

光大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亳州協合(作為承租人)、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與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光大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向天津協合購買光大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63,732,000元；及(i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將光大設備租予亳州協合，為期11年，須分44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09,411,885元。

光大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光大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之風電項目。

(i) 光大買賣協議

光大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協議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賃； 承租人：亳州協合；及 供應商：天津協合
標的資產	光大設備
出租人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	人民幣363,732,000元，須由光大金融租賃分三期償付。

董事會函件

第一期付款為不多於人民幣90,933,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或前後獲結算)，須於(i)第一批風機到達本集團於安徽省亳州市的項目所在地；及(ii)亳州協合向光大金融租賃提供由有權機構就佔用亳州市項目所在地林地而發表的同意意見後償付。

第二期付款為不多於人民幣181,866,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或前後獲結算)，須於第二批風機到達本集團於安徽省亳州市的項目所在地後償付。

代價餘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或前後獲結算)須於安徽省亳州市兩個項目所在地的所有風機併網完成後償付。

下表載列光大金融租賃購買之光大設備之詳情：

資產性質/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現實狀況	供應商之原收購日期	現時之會計處理	原購買價 (人民幣)
風機	20年	尚未安裝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尚未入賬 ⁽²⁾	208,620,000
塔架	20年	尚未安裝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尚未入賬 ⁽²⁾	118,525,824
變壓器	20年	尚未安裝	二零二零年一月	尚未入賬 ⁽²⁾	10,372,464
其他設備	20年	部分安裝 ⁽¹⁾	二零一九年五月	部分入賬 ⁽³⁾	19,505,636
合計					<u>357,023,924</u>

附註：

- (1) 部分安裝之設備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
- (2) 於本集團收到、安裝及調試所有設備後，預期尚未入賬設備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末前入賬。
- (3) 於本集團收到、安裝及調試所有設備後，預期部分入賬設備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末前悉數入賬。

董事會函件

光大金融租賃、天津協合及亳州協合協定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63,732,000元，金額乃參考天津協合應支付光大設備原供應商之總購買價後公平磋商協定。原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光大設備由天津協合購買，原購買價為人民幣357,023,924元。估計天津協合向光大金融租賃轉讓光大設備將產生收益人民幣6,708,076元，即總代價人民幣363,732,000元與原購買價人民幣357,023,924元之差額。於整體全面考慮天津協合應付之原購買價、亳州協合之融資需求及就光大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融資租賃而由光大金融租賃提供之融資金額後，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光大設備入賬為其固定資產。

(ii) 光大融資租賃協議

光大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賃；及 承租人：亳州協合
租期	11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前後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租金	人民幣509,411,885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363,732,000元(與光大金融租賃就光大設備應付之代價一致)及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45,679,885元之總和，須分44期每季支付。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45,679,885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乃按扣除增值稅稅後利率5.20%計算，並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上述溢價(固定)乃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以及本集團根據光大融資租賃協議而應付的手續費及保證金釐定。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於融資租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收取溢價屬普遍市場慣例。於釐定及協定溢價時，本集團已考慮由中國多家融資租賃公司就光大設備收取的利率乃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增加0至200個基點。於光大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光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利率(經扣除增值稅)為5.20%，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增加45個基點。於全面考慮融資租賃整體成本，如手續費總額人民幣7,274,640元(佔光大金融租賃應付代價之2%，作為提供融資)、抵押保證金人民幣10,911,960元(佔光大金融租賃應付代價之3%，作為提供融資)及利率，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調整機制計算／調整之租賃利息及由此釐定之租賃付款總額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 人民幣7,274,640元，由亳州協合於光大融資租賃協議之租期開始前向光大金融租賃償付。

手續費之金額乃由光大金融租賃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i)中國多間融資租賃公司所報手續費(就所提供之融資而由承租人應付之代價介於0%至15%)；及(ii)有關交易之整體融資成本，包括租賃利率之浮動利率。據此，董事會認為手續費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保證金 人民幣10,911,960元，由亳州協合於光大融資租賃協議之租期開始前向光大金融租賃償付。

保證金之金額乃由光大金融租賃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i)中國多間融資租賃公司所報保證金(就所提供之融資而由承租人應付之代價介於0%至7%)；及(ii)有關交易之整體融資成本，包括租賃利率之浮動利率。據此，董事會認為保證金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亳州協合充分履行光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後，保證金將於五個工作日內退還予亳州協合。

董事會函件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光大金融租賃與亳州協合經參考光大金融租賃就光大設備應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承租人購回設備

光大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光大金融租賃。於租期完結時，倘亳州協合已履行其於光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亳州協合將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元購回光大設備。

(iii) 光大擔保協議

為擔保亳州協合履行於光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獲簽立：

保證協議

協合風電及光大金融租賃已訂立以光大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為亳州協合於光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百年億豪已訂立以光大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百年億豪已同意向光大金融租賃質押其於亳州協合之所有股本權益，以擔保亳州協合於光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電費質押協議

亳州協合已訂立以光大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電費質押協議，據此，亳州協合已同意將電費應收款項質押予光大金融租賃，以擔保其於光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繁峙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 I，據此，(i) 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華能天成設備 I，代價為人民幣 426,303,000 元；及(ii) 華能天成同意將華能天成設備 I 租予繁峙協合，為期 14 年，須分 56 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632,975,812 元。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 I 項下之所有華能天成設備 I 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之風電項目。

(i) 華能天成轉讓協議

華能天成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協議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華能天成； 承租人：繁峙協合；及 供應商：浩泰新能源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繁峙協合同意轉讓，而華能天成同意承擔繁峙協合於華能天成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其中，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華能天成設備I，以履行華能天成於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華能天成買賣協議，繁峙協合已部分支付了購買華能天成設備I之代價，而華能天成設備I已部分交付予繁峙協合。

出租人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

華能天成須分兩期償付代價。

- (a) 第一期付款須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0元，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或前後償付：(i) 華能天成轉讓協議、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以及相關附屬文件及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ii) 繁峙協合之財務狀況與簽訂華能天成轉讓協議時之狀況基本相同，而其後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i) 繁峙協合於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iv) 繁峙協合已取得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所需之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v) 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相關擔保方已

董事會函件

應華能天成之要求就提供擔保取得內部及外部授權機構之批准／授權，而華能天成擔保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已正式簽立及生效，及於相關機關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vi)華能天成指定賬戶(定義見本通函「華能天成擔保協議」一節)已根據華能天成指定賬戶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華能天成擔保協議」一節)而設立，其已生效；(vii)華能天成已取得證明繁峙協合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之風電項目投保之相關文件，而保險已涵蓋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成本；(viii)繁峙協合已與華能天成指定之監理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所述監理公司已同意發出監督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之風電項目之進度，而華能天成已取得所述服務協議及監督報告各自之副本；(ix)繁峙協合已償還所有金融機構貸款及關連方貸款，而華能天成已取得由繁峙協合蓋印之付款憑證及會計文件；(x)浩泰新能源已向繁峙協合退還繁峙協合就購買華

董事會函件

能天成設備I而作出之付款，而華能天成已取得由繁峙協合蓋印的退款付款憑證；(xi)華能天成已取得風力資源審閱報告之簽署版本；(xii)華能天成已取得協合風電及繁峙協合各自之最近期(不早於華能天成根據華能天成轉讓協議向浩泰新能源償付第一期付款之日期前20個工作日)信貸報告，而華能天成滿意其內容；(xiii)華能天成已向繁峙協合悉數收取保證金及首筆手續費；及(xiv)華能天成所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達成。

- (b) 第二期付款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或前後償付，且其與第一期付款合計時不得超過人民幣426,303,000元：(i)第一期付款之條件已達成；(ii)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之風電項目已併網及符合相關驗收規定，且已取得由華能天成指定的監理公司發出的監督報告；及(iii)華能天成所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華能天成購買的華能天成設備I之詳情：

資產性質／類別	估計可		供應商之原收購日期	現時之會計處理	原購買價 (人民幣)
	使用年期	現時狀況			
風機	20年	部分安裝 ⁽¹⁾	二零一九年四月	部分入賬 ⁽²⁾	322,590,647
塔架	20年	部分安裝 ⁽¹⁾	二零一九年四月	部分入賬 ⁽²⁾	67,549,721
變壓器	20年	完全安裝	二零一九年五月	部分入賬 ⁽²⁾	12,307,177
其他設備	20年	部分安裝 ⁽¹⁾	二零一九年五月	部分入賬 ⁽²⁾	<u>19,399,016</u>
合計					<u><u>421,846,561</u></u>

附註：

- (1) 部分安裝之設備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
- (2) 於本集團收到、安裝及調試所有設備後，部分入賬設備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悉數入賬。

董事會函件

華能天成、浩泰新能源及繁峙協合協定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26,303,000元，金額乃參考浩泰新能源應支付華能天成設備I原供應商之總購買價。原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華能天成設備I由浩泰新能源購買，原購買價為人民幣421,846,561元。估計浩泰新能源向華能天成轉讓華能天成設備I將產生收益人民幣4,456,439元，即總代價人民幣426,303,000元與原購買價人民幣421,846,561元之差額。於整體全面考慮浩泰新能源應付之原購買價、繁峙協合之融資需求及就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之融資租賃而由華能天成提供之融資金額後，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華能天成設備I入賬為其固定資產。

(iii)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及 承租人：繁峙協合
租期	14年(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前後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租金	人民幣632,975,812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426,303,000元(與華能天成就華能天成設備I應付之代價一致)及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06,672,812元之總和，須分56期每季支付。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06,672,812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乃按扣除增值稅稅後利率5.158%計算,並參考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上述溢價(固定)乃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以及本集團根據華能天成租賃協議I而應付的手續費及保證金釐定。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於融資租賃基準利率上收取溢價屬普遍市場慣例。於釐定及協定溢價時,本集團已考慮由中國多家融資租賃公司就華能天成設備I收取的利率乃於基準利率上增加0至220個基點。於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日期,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年利率(經扣除增值稅)為5.158%,於基準利率上增加25.8個基點。於全面考慮融資租賃整體成本,如手續費總額人民幣16,568,422元(佔華能天成應付代價(作為提供的融資)約3.89%)、抵押保證金人民幣17,052,120元(佔華能天成應付代價(作為提供的融資)之4%)及利率,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調整機制計算/調整之租賃利息及由此釐定之租賃付款總額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

人民幣16,568,422元，其中人民幣3,300,000元由繁峙協合於華能天成應付予浩泰新能源的代價之第一期付款前向華能天成償付，而餘額則根據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於繁峙協合須支付租賃總額第17至56筆季度分期付款之同日分期支付。

手續費之金額乃由華能天成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i)中國多間融資租賃公司所報手續費(就所提供之融資而由承租人應付之代價介於0%至15%)；及(ii)有關交易之整體融資成本，包括租賃利率之浮動利率。據此，董事會認為手續費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保證金

人民幣17,052,120元，須由繁峙協合於華能天成應付予浩泰新能源的代價之第一期付款前悉數支付予華能天成。

保證金之金額乃由華能天成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i)中國多間融資租賃公司所報保證金(就所提供之融資而由承租人應付之代價介於0%至7%)；及(ii)有關交易之整體融資成本，包括租賃利率之浮動利率。據此，董事會認為保證金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保證金不可退還。倘繁峙協合違反任何融資租賃，保證金或被用作向華能天成支付賠償。依照上述扣減(如有)，保證金或被用作結算繁峙協合應付華能天成租賃付款之尚未償還金額。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華能天成與繁峙協合經參考華能天成就華能天成設備I應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承租人購回設備

華能天成設備I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華能天成。於租期完結時，倘繁峙協合已履行其於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所有責任，則繁峙協合有權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購回華能天成設備I。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繁峙協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I，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繁峙協合購買華能天成不動產，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華能天成不動產回租予繁峙協合，為期10年，須分40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7,216,191元。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之所有華能天成不動產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之風電項目。

董事會函件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I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華能天成；及 承租人：繁峙協合
標的資產	華能天成不動產
出租人應付予承租人之代價	於達成下列條件後，華能天成須悉數支付人民幣94,0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或前後獲結算)： (i) 融資租賃協議II以及相關附屬文件及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 (ii) 繁峙協合之財務狀況與簽訂融資租賃協議II時之狀況基本相同，而其後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ii) 繁峙協合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iv) 償付轉讓協議項下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之條件已達成； (v) 華能天成已根據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I向繁峙協合悉數收取保證金及首筆手續費；及 (vi) 華能天成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簽立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I以華能天成轉讓協議之批准／完成為條件。華能天成轉讓協議之簽訂並非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I之批准／完成為條件。

租期

10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後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 租金

人民幣127,216,191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94,000,000元(與代價一致)及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3,216,191元之總和，須分40期每季支付。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3,216,191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乃按利率5.855%計算，並參考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上述溢價(固定)乃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以及本集團根據華能天成租賃協議II而應付的手續費及保證金釐定。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於融資租賃基準利率上收取溢價屬普遍市場慣例。於釐定及協定溢價時，本集團已考慮由中國多家融資租賃公司就華能天成不動產收取的利率乃於基準利率上增加0至200個基點。於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年利率為5.855%，於基準利率上增加95.5個基點。根據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於收取華能天成之租金發票後，繁峙協合能夠扣減增值稅，因此，其利率乃經扣減增值稅後計算得出。而根據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I(屬回租融資租賃類型)，增值稅無法由繁峙協合扣減。其利率乃經扣除增值稅前計算得出。倘於扣除增值稅後計算，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之利率將為5.181%，其與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之利率相似。

董事會函件

一般而言，於市場中，不動產回租融資租賃之整體成本高於動產直接融資租賃之整體成本。因此，根據華能天成融資協議II收取之手續費之百分比高於根據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收取之手續費之百分比。儘管根據華能天成融資協議II收取之手續費之百分比比較高，其整體全面融資成本（經計及利率、租期、手續費、保證金、償還時間表及付款方式）處於市場平均水平較低一端。於全面考慮融資租賃整體成本，如手續費總額人民幣8,920,000元（佔華能天成應付代價約9.49%，作為提供融資）、抵押保證金人民幣3,760,000元（佔華能天成應付代價之4%，作為提供融資）及利率，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調整機制計算／調整之租賃利息及由此釐定之租賃付款總額屬公平合理。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

人民幣8,92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由繁峙協合於華能天成應付予繁峙協合的代價前向華能天成償付，而餘額則根據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I於繁峙協合須支付租賃總額第17至40筆季度分期付款之同日分期支付。

手續費之金額乃由華能天成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i)中國多間融資租賃公司所報手續費（就所提供之融資而由承租人應付之代價介於0%至15%）；及(ii)有關交易之整體融資成本，包括租賃利率之浮動利率。據此，董事會認為手續費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保證金

人民幣3,760,000元，須由繁峙協合於華能天成應付予繁峙協合的代價前悉數支付予華能天成。

保證金之金額乃由華能天成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i)中國多間融資租賃公司所報保證金(就所提供之融資而由承租人應付之代價介於0%至7%)；及(ii)有關交易之整體融資成本，包括租賃利率之浮動利率。據此，董事會認為保證金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保證金不可退還。倘繁峙協合違反任何融資租賃，保證金或被用作向華能天成支付賠償。依照上述扣減(如有)，保證金或被用作結算繁峙協合應付華能天成租賃付款之尚未償還金額。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華能天成與繁峙協合經參考華能天成就華能天成不動產已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承租人購回設備

華能天成不動產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華能天成。於租期完結時，倘繁峙協合已履行其於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所有責任，則繁峙協合有權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購回華能天成不動產。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華能天成購買的華能天成不動產之詳情：

資產性質／類別	現時狀況	供應商之原收購日期	現時之會計處理	原購買價 (人民幣)
風機基座	部分安裝 ⁽¹⁾	二零一九年二月	部分入賬 ⁽²⁾	56,300,000
升壓站	完全安裝	二零一九年二月	部分入賬 ⁽²⁾	15,900,000
集電線路	部分安裝 ⁽¹⁾	二零一九年二月	部分入賬 ⁽²⁾	<u>21,800,000</u>
合計				<u><u>94,000,000</u></u>

附註：

- (1) 部分安裝之不動產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
- (2) 於本集團出具發票及悉數承兌後，預期部分入賬之不動產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末前悉數入賬。

華能天成與繁峙協合協定之總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金額乃參考繁峙協合應支付華能天成不動產原供應商之總購買價，即約人民幣94,000,000元。原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於整體全面考慮繁峙協合應付之原購買價、繁峙協合之融資需求及就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之融資租賃而由華能天成提供之融資金額後，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華能天成不動產入賬為其固定資產。

董事會函件

華能天成擔保協議

為擔保繁峙協合履行於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獲簽立：

保證協議

本公司、荊門栗溪、南召聚合、棗陽協合、襄州協合、通榆協合及商城協合各自己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荊門栗溪、南召聚合、棗陽協合、襄州協合、通榆協合及商城協合各自同意為繁峙協合於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股權質押協議

永州界牌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已同意向華能天成質押其於繁峙協合之所有股本權益，以擔保繁峙協合於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設備抵押協議 I

繁峙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於華能天成授權後，繁峙協合已同意將華能天成設備 I 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以擔保其於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 I 項下之責任。

設備抵押協議 II

繁峙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另一項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於華能天成授權後，繁峙協合已同意將華能天成不動產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以擔保其於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 II 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不動產抵押協議

繁峙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不動產抵押協議，據此，繁峙協合同意將其位於中國山西省繁峙縣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華能天成並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以擔保其於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電費質押協議

繁峙協合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之電費質押協議，據此，繁峙協合同意將電費應收款項質押予華能天成，以擔保其於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華能天成指定賬戶協議

繁峙協合與華能天成已訂立指定賬戶協議(「**華能天成指定賬戶協議**」)，據此，指定賬戶(「**華能天成指定賬戶**」)將於華能天成根據華能天成轉讓協議向浩泰新能源支付代價之第一期付款前獲設立，而繁峙協合之股東貸款(如有)、股息收益、經營現金流、資金、國家新能源補貼及繁峙協合之電費應收款項須存入指定賬戶，該款項應獲優先處理以履行繁峙協合於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差額保證協議

協合風電已訂立以華能天成為收益人之差額保證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為繁峙協合補足於華能天成指定賬戶出現之差額(如有)，以擔保繁峙協合於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結欠華能天成之債務。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光大金融租賃

光大金融租賃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央管理之國有企業，具中國國務院批文。

華能天成

華能天成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天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董事會函件

亳州協合

亳州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繁峙協合

繁峙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天津協合

天津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風電及新能源設備。

浩泰新能源

浩泰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風電及新能源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光大融資租賃安排

由於光大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光大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由於光大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由於光大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合併計算之光大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亦謹此提述涉及該等先前光大融資租賃安排之該等先前光大公佈。由於本集團根據光大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先前光大融資租賃安排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上述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由於光大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先前光大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上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合併計算之光大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先前光大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

由於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總計超過25%但低於75%，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涉及該等先前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之該等先前華能天成公佈。由於本集團根據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先前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予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上述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先前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上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合併計算之該等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先前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涉及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而簽訂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而簽訂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egroup.com)：

-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第 2 至 16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31/2020033100386_c.pdf
- 二零一八年年報 (第 175 至 399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5/lt201903251187_c.pdf
- 二零一七年年報 (第 131 至 315 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N20180424117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3,727,010,000 元。於該等銀行借款中，人民幣 1,548,850,000 元之銀行貸款由多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 2,178,160,000 元則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890,642,000 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 629,488,000 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243,380,000 元之股本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人民幣 5,292,560,000 元，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2,738,031,000 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 135,766,000 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1,761,926,000 元之股本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向第三方發行債券約人民幣 1,921,620,000 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財務影響

考慮到光大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總資產將增加人民幣371,006,640元以反映光大設備之總價值人民幣363,732,000元及手續費人民幣7,274,640元。此外，本集團之總負債亦將增加人民幣371,006,640元以反映光大設備融資租賃及手續費之會計處理。根據光大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內估計總利息將為人民幣145,679,885元，而手續費將為人民幣7,274,640元。

考慮到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總資產將增加人民幣442,871,422元以反映華能天成設備I之總價值人民幣426,303,000元及手續費人民幣16,568,422元。此外，本集團之總負債亦將增加人民幣442,871,422元以反

映華能天成設備I及手續費之會計處理。根據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租賃期內估計總利息將為人民幣206,672,812元，而手續費將為人民幣16,568,422元。

考慮到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I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總資產將增加人民幣102,920,000元以反映華能天成不動產之總價值人民幣94,000,000元及手續費人民幣8,920,000元。此外，本集團之總負債亦將增加人民幣102,920,000元以反映華能天成不動產及手續費之會計處理。根據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I，租賃期內估計總利息將為人民幣33,216,191元，而手續費將為人民幣8,92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經扣除手續費及保證金後，向光大融資租賃出售光大設備收取之淨代價將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之風電項目，以收購設備及進行建設。

經扣除手續費及保證金後，向華能天成出售華能天成設備I收取之淨代價將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之風電項目，以收購設備及進行建設。

經扣除手續費及保證金後，向華能天成出售華能天成不動產收取之淨代價將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之風電項目，以收購設備及進行建設。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集團權益發電量為4,368.1吉瓦時(二零一八年：3,635.8吉瓦時)，較上年同期增加20.1%，其中，風力發電量為3,872.8吉瓦時(二零一八年：3,187.9吉瓦時)，較上年同期增加21.5%，而光伏發電量為495.3吉瓦時(二零一八年：447.9吉瓦時)，較上年同期增加10.6%。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共計4,998MW的風資源及2,987MW的光伏資源新簽訂合約，從而保證本集團後續項目之建造及可持續發展。董事認為風電業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收益之重要來源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及裨益。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將延續其焦點及努力，從而開發本集團之風力發電業務並繼續探索潛在投資及合作機遇。

近年來，本集團已完善其資產品質、轉變經營模型並利用開發及運營之準確策略調整其投資策略。藉助顯著增長的能力，本集團於外部經營環境中已成功處理多種變動。作為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及服務供應商，於開發可再生能源產業鏈、可再生能源新應用及業務模型方面以及透過持續秉持審慎發展的原則提升發展品質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其努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採取多種措施以盡量減小COVID-19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於(其中包括)生產安全、項目建造、降低均化發電成本、初期發展、建造能源產業物聯網及智能運維、提升資產品質、控制負債比率及搭建企業文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估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劉順興	27,000,000 ⁽¹⁾	—	1,845,484,242 ⁽²⁾	1,872,484,242	22.21
劉建紅	23,710,000 ⁽³⁾	—	150,000,000 ⁽⁴⁾	173,710,000	2.06
余維洲	35,130,000 ⁽⁵⁾	—	—	35,130,000	0.42
桂凱	11,600,000 ⁽⁵⁾	—	—	11,600,000	0.14
牛文輝	12,000,000 ⁽⁵⁾	—	—	12,000,000	0.14
尚笠	8,000,000 ⁽⁵⁾	—	—	8,000,000	0.09
葉發旋	2,000,000 ⁽⁵⁾	—	—	2,000,000	0.02
方之熙	1,800,000 ⁽⁵⁾	—	—	1,800,000	0.02
黃簡	1,800,000 ⁽⁵⁾	—	—	1,800,000	0.02
張忠	1,800,000 ⁽⁵⁾	—	—	1,800,000	0.02

附註：

- 劉順興先生實益持有9,000,000股股份。18,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該計劃」)授予劉順興先生，其中，25%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以及餘下25%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
- 1,147,877,155股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之46.77%已發行股本。697,60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其由劉順興先生持有99%之已發行股本。
- 劉建紅女士實益持有8,710,000股股份。15,000,000股股份乃根據該計劃授予劉建紅女士，其中，25%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以及餘下25%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
- 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並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5. 於該等股份當中，10,000,000股余維洲先生之股份、8,000,000股桂凱先生之股份、8,000,000股牛文輝先生之股份、8,000,000股尚笠博士之股份、1,800,000股葉發旋先生之股份、1,800,000股方之熙博士之股份、1,800,000股黃簡女士之股份及1,800,000股張忠先生之股份乃根據該計劃授予彼等，其中，25%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以及餘下25%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¹⁾	1,147,877,155	13.62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880,000,000	10.44
Splendor Power Limited ⁽²⁾	697,607,087	8.28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Goldman Sachs」)	58,562,998	0.69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Goldman Sachs ⁽³⁾	432,390,000	5.1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之46.77%已發行股份。
2. 該等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之99%已發行股本。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Goldman Sachs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Goldman Sachs有權將各自涉及之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轉換股份**」)。假設轉換價(「**轉換價**」)為(i)每股股份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股份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股份0.6港元(第三批)及概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調整轉換價，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約432,390,000股轉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科技**」)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新疆金風科技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92,280,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道縣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江蘇中導電力有限公司(「**江蘇中導**」)(作為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江蘇中導採購設備及租賃設備予道縣協合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36,340,718.43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南召聚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若干設備，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4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租賃上述設備予南召聚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60,837,897.11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康保協合徐五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康保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潤租賃有限公司(「**華潤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潤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若干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54,230,000元；及(ii)華潤租賃同意租賃設備予康保協合，為期10年，須分40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2,667,856元。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據此，Goldman Sachs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可經一筆發放提款)。可換股貸款將由下列三批貸款組成：(i)第一批為12,000,000美元；及(ii)第二批為9,000,000美元；及(iii)第三批為9,000,000美元。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棗陽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租賃設備予棗陽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8,043,186.03元。
- (g)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i)永州界牌與蘇州瑞科新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蘇州瑞科**」)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州界牌(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蘇州瑞科(作為買方)同意購買道縣協合之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7,643,000元，將由蘇州瑞科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ii)永州界牌與蘇州瑞科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永州界牌(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蘇州瑞科(作為買方)同意購買道縣井塘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665,000元，將由蘇州瑞科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及(iii)永州界牌與RECO (Concord) HK Limited(「**RECO (Concor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RECO (Concord)(作為買方)同意購買蘇州瑞科之全部股權及若干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26,308,000元，將由RECO (Concord)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 (h)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五河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五河聚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廣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廣核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約為人民幣271,645,330元；及(ii)中廣核同意租賃設備予五河聚合，為期10年，須分40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8,009,564元。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浩泰新能源與上海電氣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之風電場項目向上海電氣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22,590,646.56元。
- (j)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浩泰新能源與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運達**」）訂立(i)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風電場項目向浙江運達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59,632,000元；及(ii)另一份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另一個風電場項目向浙江運達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59,632,000元。
- (k)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永州洪塘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永州洪塘**」）（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北銀金融**」）（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期五年（可延期額外三年），據此(i)北銀金融同意向永州洪塘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及(ii)北銀金融同意租賃設備予永州洪塘，為期60個月，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4,167,688元。
- (l)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永州白芒營（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16,490,830元；及(i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租賃設備予永州白芒營，為期九年，須分36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6,613,456元。

- (m)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i) 浩泰新能源與上海電氣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風電場項目向上海電氣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5,669,000元；及(ii) 浩泰新能源與華儀風能有限公司(「**華儀風能**」)訂立另一份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另一個風電場項目向華儀風能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1,025,000元。
- (n)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吉林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 中信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83,490,000元；及(ii) 中信金融租賃同意租賃設備予吉林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0,378,718元。
- (o)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阜新協合風電設備製造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阜新協合**」)與浙江運達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阜新協合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之風電場項目向浙江運達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91,719,224.14元。
- (p)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天津協合與湘電風能有限公司(「**湘電風能**」)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由天津協合向湘電風能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風力發電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74,080,000元。
- (q)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吉林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 中信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6,510,000元；及

- (ii) 中信金融租賃同意租賃設備予吉林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3,545,934元。
- (r)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商城縣協合(作為承租人)、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天津協合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上述設備租賃予商城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4,977,994元。
- (s)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通榆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上述設備租賃予通榆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93,890,653元。
- (t)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襄陽峪龍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襄陽峪龍**」)(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92,600,000元；及(i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租賃上述設備予襄陽峪龍，為期十年，須分40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44,957,717元。
- (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荊門栗溪(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荊門栗溪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上述設備租回予荊門栗溪，為期11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0,933,959元。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南召聚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南召聚合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上述設備租回予南召聚合，為期11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8,981,720元。
- (w)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襄州協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襄州協合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上述設備租回予襄州協合，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466,835元。
- (x)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棗陽協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棗陽協合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上述設備租回予棗陽協合，為期11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618,022元。
- (y)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天津協合與遠景能源有限公司(「遠景能源」)訂立(i)一項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天津協合向遠景能源採購一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亳州市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79,810,000元；及(ii)另一項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天津協合向遠景能源採購另一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亳州市之另一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89,050,000元。
- (z)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天津協合與浙江運達訂立(i)補充協議，其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採購合同，以採購額外十七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代價為人民幣

155,380,000元，並因此增加天津協合應付之總代價至人民幣181,600,000元；(ii)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天津協合向浙江運達採購六十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上述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569,400,000元；及(iii)另一份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天津協合向浙江運達採購二十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另一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89,800,000元。

- (a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依蘭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依蘭協合**」)(作為承租人)、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及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同意向天津協合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993,000,000元；及(ii)中信金融租賃同意租賃設備予依蘭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29,927,545元。
- (b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永州界牌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山東**」)及通道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通道協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已同意出售，而中核山東已同意收購通道協合之全部股權，中核山東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44,380,000元。
- (c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亳州協合(作為承租人)、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及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向天津協合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42,614,000元；及(i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上述租賃設備予亳州協合，為期11年，須分44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19,887,258元。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3. 於本附錄「3. 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及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光大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協議(包括光大融資租賃協議、光大買賣協議及光大擔保協議，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使根據光大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訂立之該等協議(包括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華能天成轉讓協議及華能天成擔保協議，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根據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II訂立之該等協議(包括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I(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I之簽立以華能天成轉讓協議之批准／完成為條件，而華能天成轉讓協議之簽立並非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協議II之批准／完成為條件)及華能天成擔保協議，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根據華能天成融資租賃安排 II 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